

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

依新北教特字第 1111220197 號函

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修定

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定

壹、目的

服裝儀容可以表現一個團隊的紀律與精神，進而影響校譽；因此，學生平日的服裝穿著，應力求整潔、合宜；儀容態度要端莊大方，才能表現出學生特有的精神與朝氣。

貳、服裝儀容規定

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可以分為服裝及儀容兩大類別，相關的規定及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服裝方面

本校學生的服裝，分為校服、體育服、便服以及班服四種，依季節變化或實際需求進行穿著，穿著時必須配戴名牌以資識別。

（一）校服

本校校服分夏、冬兩季兩種款式，不分性別，訂於每年的 5 月 1 日、11 月 1 日為換季時間，可視氣候因素作必要的彈性調整。除星期三、上體育課、學校特殊節慶活動、班級導師輔導管教需求之外，平常上課期間一律穿著校服。

1. 夏季：白色短袖上衣、白綠格紋短褲或短裙，可視意願自行選擇穿著（上衣搭配短褲或上衣搭配短裙）。
2. 冬季：白色長袖上衣、白綠格紋冬季外套、白綠格紋長褲。外套可視氣溫高低，自行決定穿著與否。如氣溫過低，有保暖需求，可以穿著便服外套，但必須配戴名牌，以利身分辨識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或需求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（二）體育服

本校體育服分夏、冬兩季兩種款式，不分性別，訂於每年的 5 月 1 日、11 月 1 日為換季時間，於上體育課或進行校外教學時穿著。

1. 夏季：黃色短袖運動上衣、綠色短褲。
2. 冬季：黃色厚長袖運動上衣、厚綠色長褲、綠色運動外套。外套可視氣溫高低，自行決定穿著與否。如氣溫過低，有保暖需求，可以穿著便服外套，但必須配戴名牌，以利身分辨識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或需求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（三）便服

本校規定星期三可以穿著便服上學，以作為校服、運動服更替穿著的緩衝。便服穿著彈性較大，無明顯季節區分，學生可視氣溫高低或身體狀況自行決定如何穿著。穿著時應力求活潑、合宜，並配戴名牌，以利身分辨識。

（四）班服

本校無硬性規定班級或學生一定要訂製班服穿著，如班級老師或學生決定要訂製班服，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審核同意之後方能製作，視同本校正式服裝，可於申請指定時間穿著。未經學校審核同意製作的班服視同便服，僅能於星期三便服日穿著。申請表請參閱附件。

（五）鞋襪

本校無硬性規定學生一定要穿著何種款式、顏色的鞋襪，僅要求學生儘量穿著合腳、能保護足部的鞋子，以及舒適、吸汗的襪子。不鼓勵穿著涼鞋（對足部的保護力較差），並嚴格要求學生，上體育課一定要穿著適合運動的鞋襪，以保護足部，防止運動傷害的發生。

（六）書包

本校無硬性規定學生一定要使用何種款式、顏色的書包。配合書包減重政策，僅要求學生儘量使用重量輕、好攜帶、方便整理的書包。同時鼓勵學生每天整理，避免攜帶用不到的物品到校，以免增加重量，造成身體的負擔。

二、儀容方面

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整潔、樸素、端莊大方為原則，以表現出學生特有的精神與朝氣，相關的規定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衛生

學生除依照規定穿著服裝外，衣服要時常換洗（夏天天氣炎熱，容易流汗，天天更換尤佳），襪子要每天更換，以維持服裝的整潔，確保個人衛生。建議每天攜帶手帕、衛生紙，以方便使用，並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。

（二）髮型

本校無特別的髮型規範，僅要求學生頭髮長度要適中，不能遮住眼睛，以免阻礙視線，發生危險。同時髮型也要容易梳洗，以方便維持個人衛生。

（三）指甲

長短要適中，且要定期修剪清理，以維護個人衛生，並避免指甲過長，碰觸物品造成指甲剝落。不可塗抹指甲油，以免指甲油剝落，產生危害健康的情事。

（四）飾品

本校無特別規範，僅要求學生配戴飾品時，不能妨礙學習活動，或危及自身安全。不建議學生使用紋身貼紙，以避免紋身貼紙中的化學成分，危害到健康或產生健康方面的疑慮。

三、違規處置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參、實施及修改

本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修改之必要時亦同。

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班服製作申請表

申請班級	年 班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製作目的			
穿著時間	☐ 星期一	☐ 星期二	☐ 星期四 ☐ 星期五
班服樣式	請貼上樣式圖例 (正面)		請貼上樣式圖例 (背面)
班服價格	每件新台幣_____元		☐ 弱勢學生有補助
製作方式	☐ 由委外廠商負責製作		☐ 由學生家長協助製作
審查流程	審 查 意 見 及 核 章		
	生教組長	☐ 確實可行 ☐ 退回重議	
	學務主任	☐ 確實可行 ☐ 退回重議	
	校長	☐ 確實可行 ☐ 退回重議	

備註：1.班服製作前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，視同為學校正式服裝，可於上課期間統一穿著。

2.未經申請製作之班服視同便服，僅能於便服日穿著，不得隨意於上課期間穿著。

3.班服設計需能識別班級，如無法識別則必須配戴名牌，未確實遵守者不得穿著。